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工作时间安排原因，经双方友好沟通协商，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实际审计工作情况等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会计

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

三、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相关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协商和沟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因双方时间安排不能达成一致，经友好协商同意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审计服务专业能力，同意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就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审计服务专业能力。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审计服务专业能力。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审计服务专业能力。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许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